

青海省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初评意见通知书

共生环信初评(4)号

一、企业名称: ~~首尔媛华(天津)市政环境工程有限公司青海分公司~~

二、企业类别: ~~其他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~~

省级重点排污单位 第三方环境服务机构

其他

三、初评意见:

根据《青海省企业环境信用评价管理办法(试行)》规定,经对你单位年度企业环境行为初步评价,各环境行为类别扣分为分(附:企业环境信用评分表),据此,初步评定你单位 2021 年的企业环境信用评价等级为:

环保诚信企业 环保良好企业

环保警示企业 环保不良企业

四、意见反馈:

你单位如对初评意见有异议,应当在 2022 年 3 月 7 日前,向我单位提出异议,并提供相关材料或证据;逾期未反馈意见的,视为无异议。

2022 年 2 月 28 日

